

TL-2017-水利-施呼

哈密市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自流井
和苏吉东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

合同价: 12601721.90元

合同编号: TZ-SG-2014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整治 工程施工合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监制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巴里坤县国土资源局

承包人(全称):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土地整治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哈密市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自流井和苏吉东村基本农田整理

工程地点: 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

工程内容: 图纸以内内容

资金来源: _____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17年8月15日

竣工日期: 2018年8月15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 壹仟贰佰陆拾万零壹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整 (人民币)

(小写)¥: 12601721.90元 元

五、组成合同文件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中标通知书;
- 2、投标书及其附件;
- 3、专用合同条款;
- 4、通用合同条款;
- 5、规范、标准及其他技术文件;
- 6、图纸;
- 7、招标文件(包括补充通知);
- 8、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孟祥。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一式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份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7年8月1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市 路 号

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，向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提交符合招标文件7.3条规定的履约担保，本合同自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收到履约担保时生效，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，则本合同自前述期限届满时自行解除。

发 包 人：(公章)

承 包 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巴里坤开发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
新市区支行

账 号：65001672500052500422

账 号：65001705200052502826

邮政编码：839200

邮政编码：841000